

**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**  
**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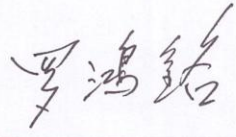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强化和完善了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将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规划，并同意将本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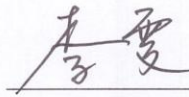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盖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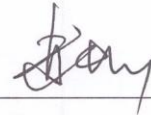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罗鸿铭



李雯



张萱

2020 年 2 月 28 日